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12 時 4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丁代表照棟、李代表昆達、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董代表桂書、鄭代表秋萍、冀代表宏源、韓代表玉山；王代表致恬、王代表雅筠、朱代表家瑩、余代表榮熾、李代表宗徽、林代表晉玄、柯代表佳吟、張代表世宗、楊代表淑怡、溫代表進德、謝代表旭亮；楊代表月鈴；王代表慈圓(請假)；林代表伽定 (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張助理家瑜、陳助理昱臻、蔡助理蕎憶

記錄：許芳瑜行政組員

壹、本院 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暨 111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頒獎儀式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11 年 8 月 15 日校教字第 1110057049 號及校人字第 1110065122 號函辦理。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已於本(111)年 6 月選出，教學傑出教師及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由校方頒予獎牌。10、20 及 30 年資深優良教師則由學院擇期辦理頒獎儀式，以表彰獲獎教師之用心。
- (二) 本院於 104 年度起，選擇於院務會議為本院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頒發獎牌，在此公開場合表達崇敬與謝忱之意，本會代表為全院同仁所選出，由與會代表為所有獲獎教師喝采，等同於全院同仁參與此頒獎儀式，也讓受獎教師與大家分享獲獎之喜悅。
- (三) 本院 111 年度院資深優良教師計有：**10 年 5 位、20 年 3 位、30 年 3 位，共 11 位老師**；110 學年度傑出及優良教師計有：教學傑出教師 1 位(獻花致意)，教學優良教師 15 位；全英授課教學傑出教師 1 位、優良教師 1 位；教學優良兼任教師 3 位；總計受獎教師 30 位，獎項類別及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列)如下：

1. 111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30 年(由校方頒發，本院獻花致意)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培芬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林璧鳳老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石通老師

2. 111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20 年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榮熾老師
生命科學系	阮雪芬老師
生命科學系	潘建源老師

3. 111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10 年

生命科學系	吳高逸老師
生命科學系	郭典翰老師
生命科學系	陳示國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林晉玄老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黃筱鈞老師

4. 110 學年度校教學傑出教師(由校方頒發，本院獻花致意)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董桂書老師
-------------	-------

5. 110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何傳愷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榮熾老師
生命科學系	吳高逸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林晉玄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陳佩燁老師
生命科學系	陳瑞芬老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陳賢明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黃楓婷老師
漁業科學研究所	楊姍樺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楊健志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楊啓伸老師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秋萍老師
生化科技學系	鄭梅君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冀宏源老師
生化科學研究所	蕭超隆老師

6. 110 學年度全英授課教學傑出教師(由校方頒發，本院獻花致意)

生命科學系	林盈仲老師
-------	-------

7. 110 學年度全英授課教學優良教師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承叡老師
--------------	-------

8.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兼任教師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李秀敏老師
生命科學系	陳俊宏老師

貳、報告事項：

一、本院系所及教師英文版簡介，提會報告。

說明：

本院各系所及教師英文版簡介，已於本(111)年 8 月 16 日印製完畢，並後續分送至各系所辦公室(生科系及生技系各 2 冊、其餘單位各 1 冊)、全院教師每人一冊，再次感謝全院教師及系所同仁共同協助完成簡介內容之編制。

二、本校本(111-1)學期環安衛中心「職場健康諮詢」服務，提會宣導。

說明：

(一)校環安衛中心本(111)年度將至本院進行「職場健康諮詢門診」服務，服務對象為本院教職員工，服務諮詢項目為員工健康檢查報告諮詢及職場相關健康問題(如人因工程資訊、職業災害等)諮詢，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

(二)諮詢時間及地點如下：111 年 12 月 14 日(三)13:00-16:30 生科館 3 樓 327 會議室。

參、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檢附本案設置要件如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計畫書(附件 1-1)及課程規劃(附件 1-2)、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設置要點總說明、草案全條文(附件 1-3)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4)、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總說明、草案全條文(附件 1-5)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6)。

(二)本草案已先諮詢法務處提供法規審閱意見。

決議：緩議。

二、生命科學系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生科系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實施要點」草擬「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業經生科系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本校法務處法律諮詢回覆，本案法規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二)檢附生科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全條文(附件 2-1)、總說明(附件 2-2)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3)。

決議：草案修正如附件 2-1，與會代表已於會議上通過文字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時。